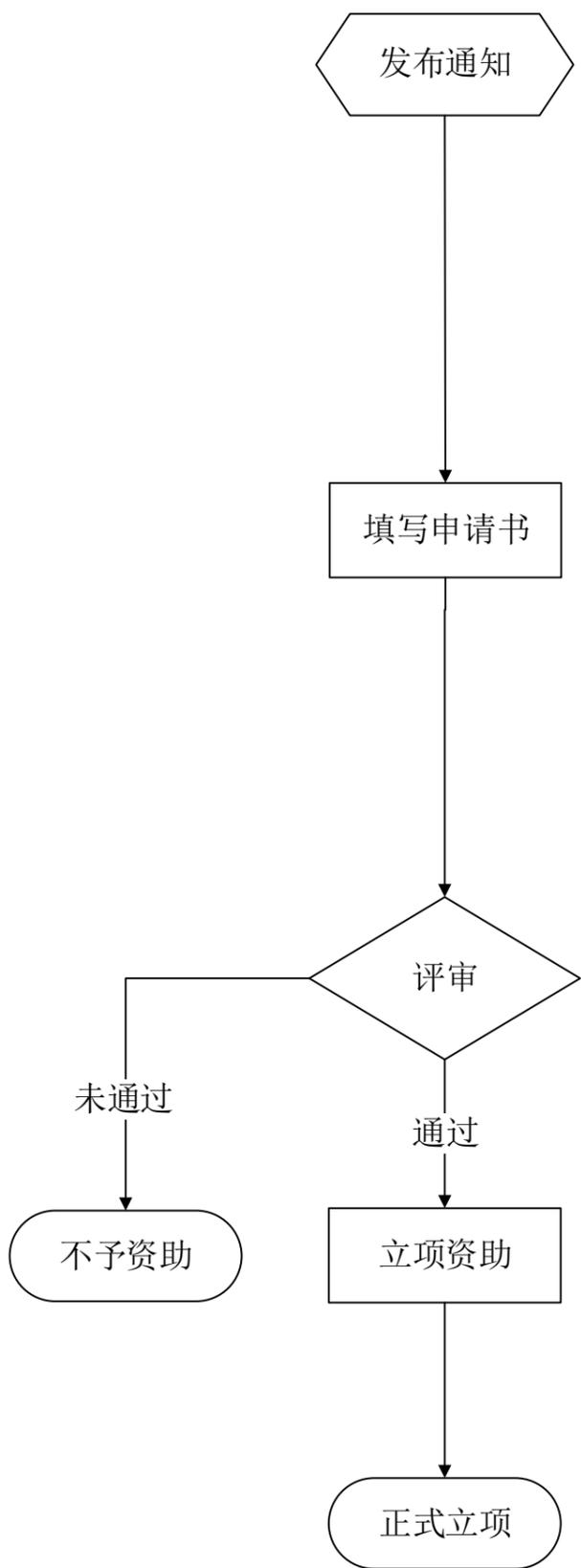


工作流程



相关说明

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

- (1) 申请立项的教材必须是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所用的教材。教材立项原则上仅资助硕士研究生用教材。已获得过该项资助但没有结题的本次不得申报。
 - (2) 申请立项的教材应适应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符合我院研究生的培养目标，适合研究生教学与学习方式的不同特点和要求。
 - (3) 教材应体现学科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和新体系，兼具先进性和实用性。
 - (4) 申报的教材原则上必须经过三年及以上的研究生教学实践，遵循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 (5) 教材主编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正在从事与教材内容密切相关的课程教学工作。对获得国家、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获奖人及有研究生教材编写经验的人员予以优先自助。
- 每位申请人一次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对每项立项资助2-3万元。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学院每年资助1-2项教材建设立项。

相关材料

2020-10关于印发《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的通知

《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